

2025年自治区妇联“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
项目—“石榴籽·春蕾书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采购内容：书包及图书

项目编号：HRZS（GK）2025-0331

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4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61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 7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5年自治区妇联“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项目— “石榴籽·春蕾书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年自治区妇联“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项目—“石榴籽·春蕾书包”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ZS（GK）2025-0331
2.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妇联“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项目—“石榴籽·春蕾书包”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4200000.00

5. 最高限价（元）：420000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自治区妇联“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项目—“石榴籽·春蕾书包”（第一包）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252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自治区妇联“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

项目一“石榴籽·春蕾书包”（第二包）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16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 详情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未办理CA的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 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

人不予受理。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31 号世纪大厦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991-2689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万科大厦 2003 室

联系人：孙工、赵工

联系电话：13619900480、1307040913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 年自治区妇联“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项目—“石榴籽·春蕾书包” |
| 2 | 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投标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 |
| 4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供货期 | 30 天 |
| 8 | 质保期 | 1 年 |
| 9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0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31 号世纪大厦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991-2689150 |
| 11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万科大厦 2003 室 联系人：孙工、赵工 联系电话：13619900480、13070409138 |
| 12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13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6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7 | 业绩 |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供应商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 |

| 序号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 | | <p>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标项 1：252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标项 2：168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p>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 1：50000.00 元（伍万元整）、标项 2：30000.00 元（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p> <p>账户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账号：50820180800099585</p> <p>行号：303881050821</p> <p>附注：xxx 项目（标项号）磋商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p> <p>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
| 21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p> |

| 序号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 | |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22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23 | 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u>2025年3月17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p> <p>(2)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p> |
| 2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p>(1)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p>(2) 中标公示期内递交至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 | <u>1-3</u> 人 |
| 27 | 履约担保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28 | 备注 | <p>(1) 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 本次招标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
| 29 | 解释权 |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清单、投标文件格式的 |

| 序号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 | |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知识产权 | <p>(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
| 31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中《习近平讲故事（少年版）》以及《昆虫记》不执行此政策；</p> <p>(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 中 小 企 业 划 分 标 准 详 见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purchasenews&articleId=17985232&utm=sites_group_front.614b2ccf.0.0.23c5cac0a3d511edb4be8fcce1f32f9a</p> |
| 32 | 其他说明 | <p>(1) 请投标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p> |

| 序号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 | | <p>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 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 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 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 若因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 责任自负。</p> <p>(4)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 以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
| 33 | 特别要求 | <p>1. 本项目标项 1、标项 2 须提供样品。</p> <p>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以密封的形式 (须在封面上注明“样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及“在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1:00 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 送至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建议采用邮寄的方式), 到期未送达至指定地点,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邮寄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万科大厦 2003 室 联系电话: 13619900480</p> <p>2. 本项目标项可兼投但不可兼中</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4 | | <p>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
| 35 | | <p>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序号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 | | 如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 36 | |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7 |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38 | | 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

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10.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供应商资格

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

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5.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

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4 投标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 (10)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 质量保证书；
- (15)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6)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

标被否决。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指导价），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签

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指定平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

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

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內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等）；加盖公章。 | | |
| 3 | 特定资质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5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6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7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8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9 | 其他 | <p>(1)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2)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 10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1 | 报价 | <p>(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p> <p>(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p>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
| 2 | 商务资信 | <p>(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4)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p> <p>(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承诺函等。 | | |
| 3 | 技术 | <p>(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p> |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 | |

| | | | | | |
|---|-------------|---------------------------------------|--|--|--|
| | | 留的投标； (2)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期/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标项 1、标项 2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 企业能力 | 7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制度、履约能力、信用等级的建设情况等的综合评审； |
| | 企业业绩 | 8 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且完整清晰及具有电子二维码）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 | 履约能力 | 10 提供与出版社（或出版代理发行公司）签订的（本次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图书经营授权书，全部提供得10分，每少提供一份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重复提供不得分） （以上均须提供图书经营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应包括被授权公司名称、出版社盖章、授权期限）加盖公章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内容不全模糊无法辨认或不提供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与出版社（或出版代理发行公司）签订的图书经营授权书。 |
| | 实施方案 | 21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仓储能力； ②订购方案及补订安排方案； ③供货及配送运输方案； ④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⑤应急处理方案； ⑥查缺方案； ⑦到书率及到书周期方案等内容； 全部提供得21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5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
| | | |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③图书保养培训方案； ④退换货方案； ⑤特色服务、优惠措施等内容； ⑥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间； 全部提供得 18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5 分） |
| | 样品 | 6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书情况，确保供应商具备良好的搜集、保障正版图书供应能力，需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内品明细表里提供 10 本对应的图书及 1 个书包作为样品且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提供一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书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图书样品 10 册，提供样书信息即书名，出版社，作者，出版日期等以及书包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
| 合计 | | 70 | |
|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值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 |

报价部分 30 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 0-30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

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供应商，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

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

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 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9.3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项 1

| 序号 | 书目 | 出版社 | 书号 | 单位 |
|----|-------------------------|----------|---------------|--------|
| 1 | 习近平七年知青岁月 | 中央党校出版社 | 9787503561634 | 7884 本 |
| 2 | 习近平讲故事（少年版） | 中国少儿出版社 | 9787514845518 | 7884 本 |
| 3 | 唐诗三百首（学生版） | 北京教育出版社 | 9787552264128 | 7884 本 |
| 4 | 中国成语故事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9787551551052 | 7884 本 |
| 5 | 中国民间故事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9787551527491 | 7884 本 |
| 6 | 图说天下国家地理（中国最美的 100 个地方） | 北京联合出版社 | 9787550207479 | 7884 本 |
| 7 | 昆虫记 | 商务印书馆 | 9787100193610 | 7884 本 |
| 8 | 父与子（精装漫画版）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9787519006259 | 7884 本 |
| 9 | 小王子（精装全译本）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9787551565820 | 7884 本 |
| 10 | 十万个为什么（第六版·小学精选本） | 少年儿童出版社 | 9787532498437 | 7884 本 |
| 11 | 书包 | | | 7884 个 |

| | | |
|----|----|--|
| 12 | 备注 | 发放地区主要为巴州（800）、阿克苏地区（3200）、喀什地区（3884）所属的市、县、镇、乡。 |
| | | |

标项 2

| 序号 | 书目 | 出版社 | 书号 | 单位 |
|----|-------------------------|----------|---------------|--------|
| 1 | 习近平七年知青岁月 | 中央党校出版社 | 9787503561634 | 5258 本 |
| 2 | 习近平讲故事（少年版） | 中国少儿出版社 | 9787514845518 | 5258 本 |
| 3 | 唐诗三百首（学生版） | 北京教育出版社 | 9787552264128 | 5258 本 |
| 4 | 中国成语故事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9787551551052 | 5258 本 |
| 5 | 中国民间故事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9787551527491 | 5258 本 |
| 6 | 图说天下国家地理（中国最美的 100 个地方） | 北京联合出版社 | 9787550207479 | 5258 本 |
| 7 | 昆虫记 | 商务印书馆 | 9787100193610 | 5258 本 |
| 8 | 父与子（精装漫画版）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9787519006259 | 5258 本 |
| 9 | 小王子（精装全译本）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9787551565820 | 5258 本 |

| | | | | |
|----|-------------------|--------------------------------------|---------------|--------|
| 10 | 十万个为什么（第六版·小学精选本） | 少年儿童出版社 | 9787532498437 | 5258 本 |
| 11 | 书包 | | | 5258 个 |
| 12 | 备注 | 发放地区主要为克州（1700）及和田地区（3558）所属的市、县、镇、乡 | | |

标项1及标项2

参数要求：

| 项号 | 采购项目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图书 | <p>一、图书出版要求</p> <p>1、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社最新的图书（以图书版权页显示的出版日期为准）。</p> <p>2、所供图书不得出现“一书多号”的情况；</p> <p>二、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p> <p>1、执行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CY/T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CY/T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CY/T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CY/T28-1999 装订质</p> |

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3、插图印刷

(1)、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4.正文印刷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5.装订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4)、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5)、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6. 包装要求

(1)、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按招标人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

(2)、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图书版权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出版手续齐全，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若是盗版书或因是版权所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五、成交商须知

1、投标人提供中文图书信息内容必须包括：书号、定价、丛书名、书名、出版社名称以及类别；

2、投标人要保证提供的中文图书信息内容真实可靠，数据信息公开可查询；

六、采购方式和供货要求

1、采购方式以采购方书目采购为主的采购方式进行

2、必须按照招标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到货准确率不低于 98%。

3、对未采购到的图书投标人要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由采购方裁定。

4、自发出订单 30 天后对成交人无法供货的重点出版社的图书，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及大型电商平台购买，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投标人图书到货率低于 98%含 98%，视为投标人无供货能

| | | |
|---|----|--|
| | | <p>力，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验收及付款。</p> |
| 2 | 服务 | <p>1. 凡交付于招标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以采购中标确定的报价计算实际支付书款金额（含全加工服务费用）。图书运输途中发生的图书损毁、丢失等问题，由图书投标人负责解决，并将所损毁、丢失的图书无偿更换。</p> <p>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招标人及时通知投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投标人接到通知之日不能及时派员核算的，以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p> <p>2. 投标人在招标人参加现场采购时形成的采购清单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回复，确认是否收到订单，并按招标人提出的书目数据制作、加工及包装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送交到招标人指定具体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20%即可认定该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招标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投标人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投标人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投标人承担。</p> <p>4. 招标人在图书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图书投标人</p> |

| | |
|--|---|
| | <p>承担。</p> <p>5. 投标人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该批图书的总清单 1 份。收到货物项目县的负责人的签字盖章回执单 1 份。</p> <p>具体要求如下：</p> <p>所供图书包装完好，并提供随书清单，不得出现数量上的缺漏。</p> <p>①每批图书的各包一律按序标注包号，并随书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该包图书的清单 1 份。</p> <p>②新书到货同时发送电子总清单 1 份。总清单含下列数据项：序号、包号、ISBN 号、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合计金额、总码洋、总实洋。</p> <p>③图书包装必须按照铁路运输标准打包，包装纸应有防水功能。</p> |
|--|---|

为使 2025 年自治区妇联“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项目—“石榴籽·春蕾书包”顺利进行，配合公益书包的及时的发放及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可提供全疆各地、市、县、镇、乡、村包括在内的合作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1、对接当地物流和接货单位；
- 2、到货后协助当地妇联分发公益书包；
- 3、运输过程中如有破损残损图书 2 个工作日内更换。

（二）书包

超轻防水背提式书包参数：

1. 品牌要求：提供品牌商注册证；
2. 质量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 面料材质：防水牛津纺；
 4. 里料材质：涤纶；
 5. 安全类别：国标；
 6. 规格：小学版 43CM*32CM*17CM；
 7. 款式：时尚、新颖；
 8. 书包正面需加印 LOGO（样稿由自治区妇联提供，设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其他：可调节加厚，透气双肩背带，三角加固，手提加固，减压胸扣，时尚拉绳设计；为了夜间行走的安全性，书包前后左右增加发光条。

注：图书及书包需提供样品，详情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合同价格、合同条款
- 4、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_____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质保期

- 1、交货安装时间: _____。
- 2、交货地点: _____。
- 3、验收方式: _____。
- 4、质保期: _____。

六、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漏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漏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向当地仲裁 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三、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仲裁 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XX 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 （10）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质量保证书；
-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6）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复印件）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 组织结构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如有)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如有) | 电话 |
| 注册资金 | | | | 企业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员工人 数： | 管理人员 | |
| | | | | 持证人员 数量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供应商：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2-3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填写 | |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承诺函）。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 ①2024年1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纳税证明（公司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②2024年1至今任意连续意六个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
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税收违法黑名单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10 其他文件

1、其他：诚信投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如有）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B 商务文件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四)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标项号 | |
| 4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供货期： | | |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根据需要填报）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参数 | 品牌及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主要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建设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九）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 性能说明 (详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或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产品（或设备）图片的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等）。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三)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4. 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产品（或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 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6. 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7. 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四)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 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 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五)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十六)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